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